

云霄县教育局文件

云教安〔2023〕32号

云霄县教育局关于聘任林宏杰等同志 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的通知

教育系统各单位：

为加强平安法治校园建设，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聘任云霄县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为学校法治副校长，聘期三年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林宏杰（党组书记、检察长）聘任为云霄一中法治副校长；

张伟民（党组副书记、专职检委）聘任为云霄实验中学法治副校长；

陈文发（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）聘任为云霄火田中学法治副校长；

吴丽真（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）聘任为云霄第二中学法治副校长；

吴志洪（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）聘任为云霄元光中学法治副校长；

方进权（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）聘任为云霄英济学校法治副校长；

黄文滨（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）聘任为云霄将军山学校法治副校长、云霄县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；

柳耀山（检委会专职委员）聘任为云霄县第二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；

陈妙娜（一级检察官）聘任为云霄立人学校法治副校长、云霄县元光小学法治副校长；

张晓东（一级检察官）聘任为云霄职业技术学校法治副校长；

吴红红（五级检察官助理）聘任为云霄一中分校法治副校长。

云霄县教育局

2023年12月26日